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绍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绍辉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此次人员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22人，授予股票期权800万份，限制性股票200万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21人，股票期权796万份，限制性股票200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总量的比重	所获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量的比重		
王岳能	董事、副总经理	15	7.50%	0	0	1.51%	0.05%
陈象豹	副总经理	15	7.50%	0	0	1.51%	0.05%

王莹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0	15.00%	0	0	3.01%	0.10%
吴贤章	总工程师	30	15.00%	0	0	3.01%	0.10%
陈建	研究院副院长	20	10.00%	36	4.52%	5.62%	0.19%
卢晓阳	营运总监	20	10.00%	37	4.65%	5.72%	0.19%
吴晗青	海外市场总监	15	7.50%	36	4.52%	5.12%	0.17%
张华	客服总监	17	8.50%	36.7	4.61%	5.39%	0.18%
李东	子公司总经理	20	10.00%	37	4.65%	5.72%	0.19%
王路	子公司总经理	8	4.00%	37	4.65%	4.52%	0.15%
郭永千	质量总监	5	2.50%	20	2.51%	2.51%	0.09%
李小平	研究院副院长	5	2.50%	15	1.88%	2.01%	0.0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 109人		0	0	541.3	68.00%	54.35%	1.82%
合计		200	100%	796	100.00%	100%	3.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拟向建设银行阜阳界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向该行申请的10,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已定期存储的部分募集资金9,000万元已到期。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转存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有关闲置募集资金转存的各项事宜。拟转存闲置募集资金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号	金额（含利息收入）	拟转存方式和期限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5188100314376	9,000	其中2,000万元存3个月定期，其余7,000万元存6个月定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